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LY CULTURE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6)

選舉徐念沙先生為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選舉張曦先生為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Limited

臨時股東大會謹訂於2014年12月22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1號新保利大廈28層會議室舉行。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polyculture.com.cn>)。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請按照隨附的回執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執，並於2014年12月2日(星期二)或該日之前交回。

2014年11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選舉徐念沙先生為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5
選舉張曦先生為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6
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	7
臨時股東大會	13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14
推薦意見	14
附加資料	1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英皇融資函件	17
附錄—一般資料	26
2014年度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63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4年12月22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1號新保利大廈28層會議室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
「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保利財務於2014年11月5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交易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就金融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的董事委員會，由獨立於該等交易的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釋 義

「英皇融資」	指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經營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金融服務協議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保利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4年11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本公司於2014年11月5日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保利財務」	指	保利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合營公司，由保利集團及其聯繫人擁有85%的股權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15%的股權
「保利集團」	指	中國保利集團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營企業，為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4%之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包括H股及內資股

釋 義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LY CULTURE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6)

執行董事：

李南先生
蔣迎春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林先生
趙子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伯謙先生
李曉慧女士
葉偉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
朝陽門北大街1號
20樓A區
郵編：10001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8樓

敬啟者：

**選舉徐念沙先生為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選舉張曦先生為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以下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i)審議及批准選舉徐念沙先生為執行董事的決議案；(ii)審議及批准選舉張曦先生為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及(iii)審議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董事會於2014年11月5日宣佈，本公司與保利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保利財務同意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信貸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根據上市規則，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有關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獲委任向獨立股東，及英皇融資已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金融服務協議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提供意見。

選舉徐念沙先生為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鑒於陳洪生先生辭去執行董事職務，為工作需要，根據本公司章程，由本公司持股3%以上的股東保利集團向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徐念沙先生(「徐先生」)為執行董事。

徐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徐念沙先生，57歲，自2013年5月起至今擔任保利集團董事長。徐先生曾先後擔任華海房地產開發公司總經理，中國海洋航空集團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中信海洋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等職務。徐先生自2013年3月至今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徐先生於2003年6月獲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博士學位，於2004年6月獲得北京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徐先生於2011年11月被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授予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任職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外，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出任董事，亦無任職於本公司任何聯屬公司，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本通函日期，徐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股本權益。

董事會函件

徐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在任期內不會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薪酬。徐先生的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批准董事任職之日起開始，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徐先生的事宜需要知會股東。

選舉張曦先生為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鑒於張振高先生辭去執行董事職務，為工作需要，根據本公司章程，由本公司持股3%以上的股東保利集團向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張曦先生(「張先生」)為執行董事。

張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張曦先生，52歲，自2014年9月至今擔任保利集團副總經理。張先生自1996年進入保利集團工作，歷任保利集團財務部項目經理，保利大廈有限公司總會計師，保利科技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副總經理，保利財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保利集團總經理助理，保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張先生自2010年12月至2014年10月擔任保利房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048)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張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第一分校並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8年10月被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授予高級會計師職務任職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出任董事，亦無任職於本公司任何聯屬公司，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本通函日期，張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股本權益。

張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在任期內不會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薪酬。張先生的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批准董事任職之日起開始，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張先生的事宜需要知會股東。

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保利財務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其詳情載列如下：

1. 金融服務協議

日期

2014年11月5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保利財務

主要條款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保利財務擬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信貸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保利財務承諾為本公司提供優質及高效的金融服務，及時通知本公司已協定的事項，以維護本公司金融資產的安全並採取適當救濟措施。

在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所提供的存款服務而言，本集團於保利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為人民幣10億元。

在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保利財務所提供的信貸服務而言，每日最高貸款餘額為人民幣5億元。

在遵守金融服務協議的前提下，本公司將與保利財務就存款服務、信貸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另行訂立合同，以規定提供此等服務的具體事項。

有關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人民幣10億元和信貸服務的每日最高貸款餘額人民幣5億元的交易僅在經過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金融服務協議期限為三年(即從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除某一訂約方通知另一訂約方終止金融服務協議

董事會函件

外，金融服務協議將於期滿後延長三年。延長期限次數不設上限。服務協議的延長及其建議年度交易上限仍需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定價政策

保利財務已承諾根據下列定價政策向本集團提供上述金融服務：

- (1) 本集團在保利財務的存款利率不得低於由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同類同期存款的利率且最高不超過人民銀行規定的存款利率最高限額；
- (2) 保利財務承諾就其借予本集團貸款提供優惠利率，不得高於由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同類同期貸款的利率；
- (3) 保利財務為本集團提供的結算服務屬免費；及
- (4) 保利財務就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須遵照人民銀行或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就同類服務規定的收費標準，且不得高於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

2.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存款服務

本公司估計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在保利財務（若經獨立股東批准）的每日存款最高餘額之建議上限為人民幣10億元，該建議上限已考慮到本集團不斷增長的資產總額及本集團每日存款餘額預期增加。此外，本公司考慮到保利財務受中國銀監會監管，過往紀錄中一直維持優良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且風險控制良好，管理規範，結算系統安全級別達到國內商業銀行水準。本集團與保利財務合作可以降低財務費用，增加存款利息收入，降低結算成本並控制風險。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存款交易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的建議規模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因此建議存款服務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所載有關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存款交易是本集團日常業務的一部分。保利財務就該等交易提供的商業條款(包括利率)不遜於國內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類似服務所提供的條款。董事認為存款交易並不影響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相反，本集團可從存款交易中賺取利息。本集團其餘現金已存於數家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本公司認為，與保利財務的存款安排有助於分散本集團的存款風險。

由於本集團業務增長及對金融服務需求的增加，本公司擬定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年度上限時已考慮本集團目前的資金結餘情況、資產規模的不斷擴大及未來存款金額的增加。

信貸服務

本公司估計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由保利財務(若經獨立股東批准)提供的每日貸款最高餘額之建議上限為人民幣5億元。鑒於保利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可能需要以本集團提供抵押為前提，因此該等信貸服務將構成由關連人士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信貸服務的建議規模將使得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因此建議信貸服務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有關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在決定是否需公司提供擔保時，主要考慮因素為：在信貸融資期限內，信貸投向的項目本身的現金流難以足額覆蓋貸款本金及利息總額，保利財務需本公司提供抵押。鑒於本公司作為文化及藝術品企業的經營特點，本公司將以藝術品作為抵押。保利財務向本公司提供的信貸服務的抵押率一般為70%，即借款總額為抵押金額的70%。以藝術品作為抵押的金額以獨立評估機構的估值為準。

由於本集團業務增長及對金融服務需求的增加，本公司擬定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信貸服務年度上限時已考慮本集團目前的融資規模、融資政策和本集團未來對融資的需求。

結算服務

鑒於保利財務免費向本集團提供結算服務，故結算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可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該等服務並未設定上限金額。

其他金融服務

除存款、結算及信貸服務外，保利財務亦可在其經營範圍內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

本公司確認，本公司在此安排下不會向保利財務提供任何財務援助。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與獨立第三方在中國提供類似服務的條款相似或屬更佳。

本公司預期，本集團就其他金融服務應付保利財務的費用總額的各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將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保利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之交易金額超過有關豁免水平，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或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之原因及益處

使用由保利財務所提供之金融服務之主要原因及益處包括：

- (1) 保利財務對本集團之營運具較深入認識，可提供便捷和高效率之服務，預料本集團可從中得益。作為集團內部間服務提供商，保利財務與其他獨立商業銀行之區別在於與本集團之間的溝通更便捷和高效率；及
- (2) 保利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存款及融資息率較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整體上所給予的更優惠。金融服務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在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及資產與負債構成任何不利影響。

4.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保利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4%的已發行股本，故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因此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保利財務由保利集團持有85%的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為保利集團的附屬公司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保利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之存款服務：

- (1) 構成由本集團為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的關連交易。由於適用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逾5%，因此，保利財務擬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有關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2) 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由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的交易。由於適用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逾5%但低於25%，因此，保利財務擬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尋求股東批准的規定。

保利財務擬向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亦將構成由關連人士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的關連交易。由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信貸服務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逾5%，因此，保利財務擬向本集團提供之信貸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有關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保利財務擬向本集團提供的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而言，各項百分比率均低於或預期將低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最低豁免水平，因此，保利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有關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若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保利財務擬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之交易金額超過有關豁免水平，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有關申報、公告及／或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於保利集團及／或保利財務任職的

董事會函件

董事王林先生及趙子高先生已於批准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金融服務協議之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就本公司擬與保利財務簽訂的金融服務協議，本公司將採取以下程序及措施：

(1) 董事會批准年度資金使用計劃

年初高級管理層根據三個業務分部所需的資金需求編製年度資金使用計劃，隨後將該計劃(包括融資上限及存款上限)遞交董事會批准。批准後，公司年度資金的使用需在計劃的額度內。

(2)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批准具體使用額度及合作金融機構

特定借款及存款金額將由高級管理層(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根據董事會批准的上限批准。

(3) 本公司財務部具體負責報價及合同談判

本公司財務部負責與保利財務以及至少三家中國之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進行溝通。保利財務及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所提供之協議相關條款(包括定價條款)將送交財務部進行比較。財務部將制定與最佳候選公司的財務服務協議方案，並遞交高級管理層批准。

(4) 保利財務將向本公司遞交本集團存放於保利財務之存款之日常報告，以保障股東利益。

(5) 本公司可提取存放於保利財務之存款，如不能提取，則可在本公司發現保利財務業務及財務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時根據金融服務協議以保利財務貸款抵銷所存放之存款。

(6) 倘保利財務出現財務困難，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04年7月27日發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保利集團有責任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如增加保利財務之資本)保障本集團之利益。

董事會函件

- (7) 本公司將對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及貸款服務的金額按季度進行統計，以確保實際的關連交易金額不超出股東大會批准的限額。

5.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李伯謙先生、李曉慧女士及葉偉明先生組成)已經成立，就金融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英皇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金融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6.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0年12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領先的多元化文化藝術企業。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演出與劇院管理和影院投資管理。

有關保利財務的資料

保利財務為一家於2008年3月11日在中國成立之合營公司，由保利集團及其聯繫人擁有85%的股權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15%的股權。保利財務為一家持有金融牌照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保利財務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存款服務、信貸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等。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謹訂於2014年12月22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1號新保利大廈28層會議室舉行，本公司於2014年11月5日已將會議通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關連人士，及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保利集團(本公司主要股東，連同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4%)於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保利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

董事會函件

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保利集團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4年11月22日(星期六)至2014年12月2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4年12月22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必須於2014年11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半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的辦事處。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polyculture.com.cn>)。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須於2014年12月2日(星期二)或該日之前將回執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李伯謙先生、李曉慧女士及葉偉明先生組成)已經成立，就金融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英皇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6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英皇融資的意見(其內容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5頁)後認為，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因

董事會函件

此，如本函件所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金融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包括已考慮英皇融資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將予提呈之決議案。

附加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英皇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李南

2014年11月28日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LY CULTURE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6)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協議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2014年11月28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董事會函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請閣下垂注通函英皇融資函件所載之英皇融資就金融服務協議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吾等經考慮英皇融資之意見後認為，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在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金融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李伯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曉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葉偉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11月28日

英皇融資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英皇融資有限公司就金融服務協議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Limited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協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金融服務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金融服務協議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14年11月28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4年11月5日， 貴公司與保利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保利財務同意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信貸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保利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 貴公司約64%的已發行股本，故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並因此成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保利財務由保利集團持有85%權益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為保利集團的附屬公司並因此成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保利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將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將構成由 貴集團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的關連交易。保利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將向 貴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亦將構成

英皇融資函件

由關連人士向 貴集團提供財務資助的關連交易。由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及信貸服務各自適用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逾5%，故保利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將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及信貸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有關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保利財務將向 貴集團提供的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而言，各項百分比率均低於或預期將低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最低豁免水平。因此，保利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結算服務及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有關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獲委任向獨立股東，而吾等已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金融服務協議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提供意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包括已評估吾等獲委聘為 貴公司聯繫人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後，就吾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確認：(i)吾等與 貴公司或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身份有關的任何其他人士概無任何關係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屬於獨立人士。

吾等此次受聘的工作範圍為評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及信貸服務的條款以及相關建議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吾等意見的基準

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提及的所有相關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及董事認為屬完備及相關的資料及陳述，並假設吾等獲提供的一切資料、向吾等所表達或通函所載或提及的陳述及意見，於本函件日期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就其觀點、意見及意向作出的所有聲明乃經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所有聲明及所作出或提及的陳述，於作出時為真實，且於通函寄發日期仍屬真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 貴集團管理層及／或 貴公司顧問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尋求並獲得董事確認，吾等獲提供及通函提及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及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予吾等的所有資料或陳述於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屬真實、準確、完備及不含誤導成份，且直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亦如此。

英皇融資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獲得之足夠資料以作出知情意見，證明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從而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未就董事及 貴公司代表提供的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未就 貴公司、保利財務及其各自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在達致吾等有關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信貸服務的條款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A. 貴公司及保利財務之背景

貴公司為一間於2010年12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領先的多元化業務經營的文化藝術企業。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演出與劇院管理和影院投資管理。

保利財務為一家於2008年3月11日在中國成立之合營公司，由保利集團及其聯繫人擁有85%的股權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15%的股權。保利財務為一家持有金融牌照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保利財務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存款服務、信貸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等。

B. 金融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保利財務為 貴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信貸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保利財務承諾為 貴公司提供優質及高效的金融服務，及時通知 貴公司已協定的事項，以維護 貴公司金融資產的安全並採取適當救濟措施。

在遵守金融服務協議的前提下， 貴公司將與保利財務就存款服務、信貸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另行訂立合同，以規定提供此等服務的具體事項。

金融服務協議期限為三年(即從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除某一訂約方通知另一訂約方終止金融服務協議外，金融服務協議將於期滿後延長三年，延長期限次數不設上限。協議的延長及其建議年度交易上限仍需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英皇融資函件

定價政策

保利財務已承諾根據下列定價政策向 貴集團提供上述金融服務：

- (1) 貴集團在保利財務的存款利率不得低於由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同類同期存款的利率且最高不超過人民銀行規定的存款利率最高限額；
- (2) 保利財務承諾就其借予 貴集團貸款提供優惠利率，不得高於由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同類同期貸款的利率；
- (3) 保利財務為 貴集團提供的結算服務屬免費；及
- (4) 保利財務就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須遵照人民銀行或中國銀監會就同類服務規定的收費標準，及不得高於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

C. 訂立財務服務協議之原因及益處

保利財務是一家金融機構，須在中國銀監會批准及其營業執照界定之業務範圍內營運。成立保利財務旨在特別為保利集團旗下所有附屬公司提供更具效益及上佳質素的金融服務，藉此降低彼等的財務成本、資本風險並保障彼等的金融資產。

由於保利財務並未向外部第三方提供財務服務，故預期資本風險最小化。此外，預期貴公司及保利財務間將出現更為優質高效之聯絡，及其條款較與外部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其為獨立第三方)之條款更為有利。憑藉其對 貴公司財務需求之更佳理解，保利財務將為 貴公司提供改進後的財務規劃，透過更高利息收益及較低融資成本提高 貴公司資金使用效率。

作為一家持有牌照的中國金融機構，保利財務按照及遵守監管部門規則及營運規定提供服務，並受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監管，該等規定亦適用於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貴公司已建議中國監管者將對需由保利財務提交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材料進行定期檢查、現場調研及對保利財務高級管理層訪談。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保利財務於過往記錄中一直維持優良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且風險控制良好，管理規範。 貴集團與保利財務合作可以降低財務費用，增加存款利息收入，降低結算成本並控制風險。吾等已獲董事告知，就彼等

英皇融資函件

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利財務並無違反相關中國法律、規則或法規的記錄。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的金融資產預期將於保利財務及中國相關準則、規則及法規下得到妥善保管。

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及根據金融服務協議， 貴公司有權但無責任在保利財務存放存款及 貴公司可自行採納不同時長的現金存款期以確保靈活的現金流。經考慮 貴集團於保利財務的存款利率不得低於由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同類同期存款的利率且最高不超過人民銀行規定的存款利率最高限額，吾等認為，根據 貴公司的現金流管理政策在保利財務存放存款並賺取利息收入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同理， 貴公司有權但無責任使用保利財務提供之信貸服務。經考慮保利財務承諾就其借予 貴集團貸款提供優惠利率，不得高於由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同類同期貸款的利率，吾等認為，於 貴公司產生資金需求時最小化貸款利率付款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D. 建議年度上限

存款服務

貴公司估計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在保利財務(若經獨立股東批准)的每日存款最高餘額之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億元(「**存款上限**」)，該建議上限已考慮到 貴集團不斷增長的資產總額及 貴集團每日存款餘額之預期增加。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存款交易是 貴集團日常業務的一部分。保利財務就該等交易提供的商業條款(包括利率)不遜於國內商業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類似服務所提供的條款。董事認為存款交易並不影響 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相反， 貴集團可從存款交易中賺取利息。 貴集團盈餘現金不時存於數家其他商業銀行。 貴公司認為，與保利財務的存款安排有助於分散 貴集團的存款風險。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之財務資料，並注意到 貴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錄得顯著增長，從201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04,000,000元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05,000,000元，再進一步增加至2014年6月30日約人民幣2,058,000,000元。吾等亦已

英皇融資函件

審閱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貴公司在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其為獨立第三方)之存款餘額之過往記錄，並注意到 貴公司之存款金額增長如下所示。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 10月31日 止十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最高存款餘額	約1,150,000	約1,700,000	約2,890,000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存款上限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貴公司進一步表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未來數年， 貴公司業務擴展預期將對其財務表現產生正面影響，包括(i) 貴公司有意擴大其預期舉辦的藝術品拍賣規模及擴張其藝術品業務；及(ii)根據 貴公司的擴展計劃於2015年至2017年期間每年成立三至五間新劇院及八至十二間新影院將帶來額外收入來源。使用存款服務的需求預期將隨著 貴公司的業務表現而增加。

鑑於存款上限乃 貴公司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之過往最高每日存款餘額，並計及 貴公司的業務計劃，吾等認為，存款上限乃按合理基準釐定。

信貸服務

貴公司估計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由保利財務(若經獨立股東批准)的每日貸款最高餘額之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億元(「**信貸上限**」)。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信貸上限乃經考慮業務增長及對金融服務需求的增加、 貴集團目前的融資規模、融資政策和 貴集團未來對融資的需求而釐定。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在決定是否需公司提供擔保時，主要考慮因素為：在信貸融資期限內，信貸投向的項目本身的現金流難以足額覆蓋貸款本金及利息總額，保利財務需 貴公司提供抵押。鑒於 貴公司作為文化及藝術品企業的經營特點， 貴公司將以

英皇融資函件

藝術品作為抵押。保利財務向 貴公司提供的信貸服務的抵押率一般為70%，即借款總額為抵押金額的70%。以藝術品作為抵押的金額以獨立評估機構的估值為準。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之財務資料，並注意到 貴公司對貸款及借款的持續需求，於2012年12月31日錄得約人民幣298,000,000元，於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08,000,000元及於2014年6月30日約人民幣578,000,000元。吾等亦已審閱 貴公司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在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其為獨立第三方)之借款餘額之過往記錄。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 10月31日 止十個月 (人民幣千元)
每日最高貸款餘額	約618,000	約427,000	約638,000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信貸上限	500,000	500,000	500,000

經參考 貴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 貴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較諸演出與劇院管理及影院投資管理業務分部，藝術品業務與拍賣分部為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分部，為 貴公司財務表現作出主要貢獻。吾等了解到拍品保證金於拍賣中屬常見。為吸納具吸引力的藝術品及高端客戶， 貴公司或應要求與委託方訂立拍品保證金協議，據此， 貴公司將向委託方提供拍品保證金，金額通常不超過 貴公司委聘的專家所提供估值的30%。拍品保證金以相關待拍藝術品作抵押。有關拍品保證金將於藝術品委託拍賣後隨即支付，而拍賣將於未來數周或數月內進行。

除有關藝術品業務與拍賣以及有關劇院與影院網絡的投資及擴展計劃外， 貴公司或需資金應對有利於公司的即時投資。由於信貸上限符合 貴公司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過往每日貸款最高餘額，並考慮到 貴公司的投資及擴展計劃，吾等認為，信貸上限屬正當，並與 貴公司的業務計劃相符一致。

英皇融資函件

由於需要在拍賣產生收入前支付一部分現金作為拍品保證金，吾等認為，信貸上限將為 貴公司提供財務靈活性以於進行 貴公司之其他投資及／或擴展計劃的同時保持足夠現金水平。

E. 內部控制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內部控制政策，亦已自 貴公司知悉金融服務交易將受到嚴格的內部控制以監察(其中包括) 貴集團之存款及信貸。

經董事會批准的年度資金計劃

年初，高級管理層根據三個業務分部所需的資金需求制定年度資金計劃，隨後將該計劃(包括融資上限及存款上限)遞交董事會。一經批准，年內的借款金額不得超出上限。

高級管理層批准的特定用途及合作金融機構

特定借款及存款金額將由高級管理層(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根據董事會批准的上限批准。

財務部進行的報價及協議磋商

本公司財務部負責與保利財務以及至少三家中國之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進行溝通。保利財務及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所提供之協議相關條款(包括定價條款)將送交財務部進行比較。財務部將制定與最佳候選公司的財務服務協議方案，並遞交高級管理層批准。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保利財務將向 貴公司遞交 貴集團存放於保利財務之存款之日常報告，以保障股東利益。

貴公司可提取存放於保利財務之存款，如不能提取，則可在 貴公司發現保利財務業務及財務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時根據金融服務協議以保利財務貸款抵銷所存放之存款。

倘保利財務出現財務困難，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04年7月27日發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保利集團有責任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如增加保利財務之資本)保障 貴集團之利益。

英皇融資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金融服務協議（尤其是存款服務及信貸服務）、存款上限及借貸上限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金融服務協議、存款上限及借貸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蔡淑卿
謹啟

2014年11月28日

蔡淑卿女士自2009年及2005年起分別為英皇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在企業融資行業積逾12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任何該等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聯繫人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項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自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日期)以來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仍然存續的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為另一家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等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披露之於實體的職位**

王林 保利集團副總經理

趙子高 保利集團企業發展部主任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任何被當作或視為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可供借出的 股份)	佔有關股本 類別之百分比 (%) (附註1)	佔股本 總數之百分比 (%) (附註1)
保利集團(附註2)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及於受 控法團之權益	156,868,400 (好倉)	100.00	63.69
保利南方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50,197,900 (好倉)	32.00	20.38
China Credit Trust Co., Ltd. (附註3)	H股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8,965,100 (好倉)	10.02	3.64
Harvest Fund Management Co., Ltd. (附註3)	H股	投資經理	8,965,100 (好倉)	10.02	3.64
ICBC Credit Suisse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H股	投資經理及實益擁 有人	4,703,100 (好倉)	5.26	1.91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H股	實益擁有人	4,870,400 (好倉)	5.44	1.98
Macquarie Group Limited	H股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5,020,800 (好倉)	5.61	2.04

附註：

- 1 該百分比是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數目／總股份數目計算。
- 2 保利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106,670,500股股份及持有保利南方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而保利南方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0,197,900股股份，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保利集團視作於保利南方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50,197,9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Harvest Fund Management Co., Ltd.直接持有本公司3,525,800股H股。Harvest Fund Management Co., Ltd.持有Harvest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股權，而Harvest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本公司5,439,300股H股，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arvest Fund Management Co., Ltd.視作於Harvest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5,439,300股H股中擁有權益。China Credit Trust Co., Ltd.持有Harvest Fund Management Co., Ltd. 40%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ina Credit Trust Co., Ltd.視作於Harvest Fund Management Co., Ltd.持有的8,965,1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之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亦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到期或終止的服務合約。

6. 專家權益披露及同意書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英皇融資(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經營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合法行使)。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英皇融資概無於自201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i) 英皇融資發出日期為2014年11月28日之函件，內容有關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 (iv) 英皇融資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7. 可供查閱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可於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的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查閱:

- (i) 金融服務協議;
- (ii) 英皇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5頁;及
- (iii) 本附錄第6段所提述的英皇融資的書面同意書。

8. 一般資料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1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1號20樓A區,郵編:100010。
- (iii)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室。
- (iv)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陳鵬先生及翁美儀女士,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
- (v)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2014年度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LY CULTURE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6)

2014年度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4年12月22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1號新保利大廈28層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徐念沙先生為執行董事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張曦先生為執行董事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以及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的年度上限：
 - 3.1 審議及批准關於根據金融服務協議中由保利財務有限公司提供存款服務的交易以及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的年度上限；及
 - 3.2 審議及批准關於根據金融服務協議中由保利財務有限公司提供信貸服務的交易以及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的年度上限。

承董事會命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陳鵬

中國，北京
2014年11月5日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

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公司將於2014年11月22日(星期六)至2014年12月2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登記手續。凡於2014年12月22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最遲於2014年11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

2014年度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的辦事處。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持有人應於2014年12月2日(星期二)或該日之前，將回執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

4. 本公司聯繫方式

聯繫地址：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1號20樓A區

郵政編碼：100010

聯繫人：陳鵬

聯繫電話：(86 10) 6408 2702

聯繫傳真：(86 10) 6408 2662

5.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6. 其他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約半日。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

股東或股東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需出示有關的身份證明文件。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LY CULTURE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6)

將於2014年12月22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_____，
地址為_____，
為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或^(附註3)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貴公司將於2014年12月22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1號新保利大廈28層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指示^(附註4)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代表委任表格專有詞彙與日期為2014年11月28日之本公司股東通函所界定的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棄權 ^(附註4)
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徐念沙先生為執行董事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張曦先生為執行董事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以及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的年度上限：			
	3.1 審議及批准關於根據金融服務協議中由保利財務有限公司提供存款服務的交易以及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的年度上限			
	3.2 審議及批准關於根據金融服務協議中由保利財務有限公司提供信貸服務的交易以及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的年度上限			

2014年_____月_____日 股東簽署^(附註5)_____

附註：

注意：請閣下委任代表前，首先審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28日之股東通函。

- 請用正體填上登記在股東名冊之股東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 閣下如欲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臨時股東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上述通知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本表格上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棄權決議案，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任代表亦可就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所載以外而正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閣下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自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人，則需蓋上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表簽署，授權代表簽署之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公證人證明。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LY CULTURE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6)

臨時股東大會 回執

致：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 貴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 _____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茲通告 貴司，本人／吾等擬出席或委派代表以本人／吾等名義出席 貴司於2014年12月22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1號新保利大廈28層會議室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

日期： _____

簽署：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體**填上登記在股東名冊之股東全名及地址。
2. 請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填上。
3. 請將此回執在填妥及簽署後，於2014年12月2日(星期二)或該日以前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1號20樓A區，郵編：100010(電話：(86 10) 6408 2702，傳真：(86 10) 6408 2662)。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